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古一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人：林勇华

身份证号码：440624197506092713

承包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鱼塘地点编号：_____承包面积：_____亩，每年租金_____元，先付款后使用，承包期限____年从_____年___月日起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押金_____元，超期交租，鱼塘的一切财产（房屋、棚舍、鱼塘工具、经济作物等等）归甲方，押金充公合同终止，另作开投。（时间公历为准，结算为人民币）

二、乙方在承包期内自付电费，自装电表，鱼塘只准养鱼不作它用。

三、承包期内乙方要确保原有鱼塘道路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阻塞道路，否则甲方有权处置并要乙方承担一切处置费用。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五、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不得经营有污染性项目，不得开采泥沙等地下资源卖出，若确需对鱼塘整改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六、若遇国家征地本合同解除，鱼塘原有地上物，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签订合同后新建、新种物补偿归乙方收取。

七、承包期满后，鱼塘房屋，棚舍归甲方所有，乙方要确保鱼塘完好，交回甲方，在承包期内乙方无过错的甲方将押金退回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的将没收押金。

八、乙方在承包其内若国家要征收鱼塘税费，由乙方缴交。

九、中标后7日交清当年承包款，否则甲方收回鱼塘，另行再投。

十、其他约定

租赁期内，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方结合实际，有权采取扣除合同押金，缩短租赁期或者租赁期内限制参与辖区内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租凭活动等措施：

(一)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处罪的。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不配合、拒绝、阻挠干涉镇(街)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监测和风险评故的。

(五)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十一、乙方在承包期间均将承包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古一经济联合社，开户行：高明农商行杨和支行，账号：80020000000415664。账户账号如需变更，须由甲方出示书面证明给乙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管站一份。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禁限用农药名录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胂	福美甲胂	三氯杀螨醇	林丹	硫丹	溴甲烷
氟虫胺	杀扑磷	百草枯	2,4-滴丁酯		

注：氟虫胺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百草枯可溶胶剂自2020年9月26日起禁止使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二〇一九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组织开展了部分兽药的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评价，认为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我部决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用于非食品动物的产品外，停止受理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二、自2015年12月31日起，停止生产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撤销。2015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前流通使用。

三、自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

201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以本清单为准，原农业部公告第193号、235号、56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2	β-兴奋剂（β-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氯化烯）(Camahechlor)
5	卡巴氧（Carbadox）及其盐、酯
6	呋喃丹（克百威）(Carbofuran)
7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
8	杀虫脒（克死螨）(Chlordimeform)
9	氨苯砜（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Furacilinum）、呋喃妥因（Furadantin）、呋喃它酮（Furaltadone）、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Lindane）
12	孔雀石绿（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Zeranal）

14	安眠酮（Methaqualone）
15	硝呋烯腙（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Ronidazole）、替硝唑（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Dienoestrol）、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Hexoestrol）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Tryparsamile）
21	万古霉素（Vancomycin）及其盐、酯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本人（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加强培训和学习。

二、自觉按照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生产，按照相应农产品产地标准对基地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用药记录。

三、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规定，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四、保证在农产品出售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保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公共媒体和社会大众舆论监督。

若不履行上述承诺，造成后果的，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